

六窝蜂村的石板房

六窝蜂村的幸福生活

本报通讯员 宁坤

乡村360°

初秋时节,沿着曲曲折折的通村路前行,来到山阳县小河口镇六窝蜂村,放眼望去,苍翠掩映的青山、清澈见底的溪流、错落有致的石板房、果实累累的核桃

树……勾勒出一幅美丽静谧的山乡画卷。

六窝蜂村位于山阳县西北,境内群山连绵、环境优美、民风淳朴、植被茂密,全村386户1197人,大部分民居保留着鲜明的石板房建筑风格,是山阳县现存石板房最多的村落。

“石板房是一种以石板代瓦的房子,是秦巴山区极有代表性的民居,有着几千年历史,它就地取材、冬暖夏凉、防潮防火,是劳动人民勤劳和智慧的结晶。我们村现有石板房民居210座,经过近年的不断升级改造,已经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村党支部书记丁仕华介绍。

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大门前,我们遇见正在歇脚的王益华夫妇,一个背着背篓,一个扛着竹竿,他们正要上山打板栗。

稍作休息,我们沿着整洁的通组水泥路继续前行,转过几道山弯,来到阴家湾组,成排依山而建的石板房映入眼帘,黄色外墙在阳光下格外显眼,房顶的灰色石板层层叠叠。走进湾,碰见正在自家门前晾晒五味子的代新德,看到有客人来,老人停下手里的活计,把我们让进屋。坐在宽敞明亮的堂屋,儿孙满堂的他笑容满面地与我们分享着新生活:“眼前的石板房就是我家老宅,屋里屋外都

已粉刷一新,房顶修缮加固后再也不漏雨了,大门外就是入户水泥路,下雨天出门再也不会两脚都是泥了。院门口是自来水,旁边是刚改造过的卫生厕所,既干净又美观。”说到动情处,代新德不禁拉住笔者手,“以前我们盖房都是自己掏钱请人干活,现在国家出钱出人给我家修缮老房子,我啥都不用操心,有事找丁支书就行了,省心又舒心……在山里住了几十年,从来没有过这么好的光景。”

“这两年,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国家通过‘两改两转三促进’工作支持村里修缮老房子,石板房比砖瓦房盖起来麻烦很多,石板之间不用石灰、水泥砌合,只能凭借技艺和经验进行施工拼接。村上好不容易才请到有盖石板房经验的施工队,在尊重习俗、保持原有风貌的基础上,统一实施老石板房改造,改造项目包含房屋内外粉刷、线路规整、地面平整、墙体房顶翻修、庭院硬化、厕所改造等。全村石板房改造工作从去年6月开始,直到今年3月才整体完工。”说起眼前的变化,丁仕华如数家珍。

出了代新德家门,再次巧遇正在半山腰打板栗的王益华夫妇,地上的背篓里已经装满了刚下树的栗包。据他们讲,儿子前两年通过苏陕劳务协作应聘到南京当了辅警,一个月有7000多元的收入,夫妻二人平时在家除了种地,还在自留山上栽有五味子、板栗等经济作物,今年五味子丰收,卖了万把块钱,板栗长势也不错,希望能卖上好价钱。

翻过几道山梁,来到仓房沟组,这里的住户很多都已外迁,剩下的大都享受易地搬迁政策,在镇上易地搬迁小区过上了新生活。在这里,我们见到了丁支书一路念叨的

“能人”欧有海。在当地政府“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政策的号召下,欧有海毅然放弃了西安舒适的生活,回到老家建起了养殖场。“当初老丁喊我回来创业时我也没多想,就觉得老家地熟,回老家创业心里踏实。猪场规模虽然不大,但是村上支持力度大,帮我落实了场地,跑好了手续。现在养殖场慢慢步入正轨,虽然辛苦些,倒也有些收获,去年挣了20多万元。目前场里存栏500头猪,请了6个本村群众帮忙,每人每天有100元的报酬,相信只要努力,以后的日子一定会越来越好!”看着落下山头的太阳,欧有海一边说着一边拉我们去山下的家里吃午饭。我们看看表,还不到下午3点,原来大山里的阳光竟如此短暂。

下山的路上,处处都是挂满果实的核桃、板栗、柿子树,偶尔还能看到红透的五味子、即将成熟的八月炸等野果子,五颜六色叫不上名字的各种野花点缀其间,在田间劳作的村民和满山的风景融合在一起,绘出了一幅美妙的山乡田园画卷。“通过这些年的努力,村上已发展五味子2000亩、板栗1800亩,去年我们又引进了欧有海的安德牧业,这些产业现在成了村上的支柱产业,不仅增加了群众的收入,还解决了部分村民就业。今年村上以‘两改



两转三促进’工作为契机,在保留石板房原有风格的基础上,重点打造集特色民宿、特色种植养殖、采摘观光为一体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展示石板房村落的民俗文化,让保护与发展获得平衡,让农村焕发新的生机。”丁仕华向大家这样描述六窝蜂的发展愿景。

周清林的地栽木耳经

本报通讯员 张莹雪



当地群众的群众在采摘木耳

秋季的柞水县,天朗气清,风轻云淡,金桂飘香。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安村六组的一片地栽木耳基地里,一派丰收的景象。

成片的木耳基地里,一排排菌包整齐有序地排列着,每一个菌包上都长着一朵朵亮亮的黑木耳,顺手摘下一朵,色泽鲜亮,手感弹润。头戴草帽的妇女们坐在田垄间的小凳子上采摘黑木耳,个个身手敏捷,不一会儿,黑木耳就装满了面前的塑料桶。

一位戴着草帽的男子从木耳地的另一头走了过来。“你好,这片木耳地是你的吗?”

“我叫周清林,这片地是我租的,专门栽种木耳。”眼前的周清林,中等身材,草帽下露出一张略微有些黝黑的脸庞和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

“你怎么想到要在这儿栽种木耳,为啥要种植地栽木耳而不是发展大棚吊袋木耳呢?”伴随着笔者的提问,周清林把他种木耳的故事娓娓道来。

2021年,为了改变木耳产业和林业发展的矛盾,周清林准备发展地栽木耳产业。他租赁了12亩土地开始栽种木耳,今年是他种植木耳的第二个年头。

“我这个地里的木耳一年种一季,一季能摘9茬,目前已经采摘到第7茬。”说起地栽木耳的优势,周清林更是如数家珍,“地栽木耳比大棚木耳好管理,能均匀浇水,每一个菌包都能及时吃透水,这样的木耳色泽好、营养好、大小均匀,不愁卖。地栽技术还能拓宽黑木耳栽

培原料与栽培区域,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物转化率和产品商品性,经济效益高。”

对于木耳的管护,周清林通过长期种植,已经有了自己的“一本经”:“要根据气温浇水,25摄氏度以下就要浇,每次浇水都要浇透,尤其是7月份最热的时候,要浇到凌晨2点左右。”为了保证木耳的质量,基地的木耳每采摘一茬就要把菌棒放在阳光下晒3至5天杀菌,隔一段时间还要除草。“从东北来的技术员杜宝全说,我这儿的木耳的质量比他们东北的木耳还要好!”说到这里,周清林脸上乐开了花。

周清林说,有个东北的老板联系了他好几次,并谈好了价格收购,目前已经预定了2000公斤。靠着种植地栽木耳,周清林一年能挣10万多元。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虽然自己发展产业鼓起了腰包,周清林一直没忘周边群众,想让大家都过上好日子。“我找了很多常年在家的群众,让他们到我的基地来摘木耳,基地一共有40人,每人最多一季务工费可以拿到7000元,主要是带动妇女和老人致富。”周清林说。

基地里,有一位妇女摘木耳的动作很麻利。“你好,你住在哪里?在这里干活多久了?”

“我叫南婷,住在红安村二组,从今年3月开始在基地里干活,已经有半年了。”

“你在这儿务工,一年能挣多少钱呢?”

“我和老公从今年3月开始一直在这个木耳基地上班,从这片地起垄开始,到给木耳浇水,到现在采木耳、晒木耳,我们都全程参与。我们俩在这儿上班,到现在陆陆续续已经挣了1.5万多元,到年底能挣两三万元,还不耽误农活,真是一举两得,好得很。”说起在基地里干活的好处,南婷打开了话匣子。

我们离开基地的时候,周清林和工人们还在紧张有序地忙碌着。温暖的阳光照在一朵朵黑木耳上,也照在一一张张幸福的笑脸上。

担保的代价

刘海平 彭家让

在生活中,我们时常会遇到、听到有人为他人作经济担保,有的是口头上的,有的是书面的。殊不知,一旦担保人签了字,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借款人到期无法还清贷款,担保人便成为被追讨对象。近日,丹凤县人民法院就执结了一起典型的为借款担保而付出还款代价的案件,初期当事人之间出于意气为朋友借款提供担保,到后来因落实还款责任朋友关系闹僵,昔日的好朋友已不再是朋友。

【案情简介】

丹凤县铁峪铺镇的尤某在县城经营服装生意时,与常到店里两个老乡黎某和任某相交甚好。2017年3月,尤某以自己经营的店铺生意需周转资金为由,向程某借款15万元并出具现金借条一张,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月息2分,黎某和任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各自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借款逾期后,尤某一直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程某遂将尤某、黎某和任某诉至丹凤县人民法院。法院判决尤某在限期内还清借款本金(利息部分按照约定月息2分从借款之日计算至还款之日),担保人黎某和任某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然而,判决书生效后,尤某依然未能履行判决书确定义务,于是程某又向丹凤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此3人强制执行。面对执行工作人员调查其所述基本属实;而担保人黎某和任某却明确表示自己没有用到一分钱,不愿承担还款责任。鉴此,因黎某和任某作为担保人拒绝履行连带偿还义务,按照相关程序,法院依法冻结了他们的银行账户资金25万多元。

得知其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消息,黎某和任某家人急忙找到法院执行局,要求还清借款本金15万元。可当他们知道仅利息部分就已经有20万元之多后,担保人黎某和任某登时傻眼了。迫于无奈,两个担保人经与债权人程某协商,在程某自愿放弃部分利息后,黎某和任某各自承担借款本金12万元偿还责任,案件到此执结。而尤某、黎某和任某3个曾经的好友,却因此结下了“梁子”,黎某和任某说:“活该我们自作自受,以后咱们什么朋友都不是!”

【法官提示】

民间借贷作为一种操作简便的融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不足的矛盾,但因民间借贷的随意性、风险性更容易造成社会问题。很多借贷案件的担保人,更不清楚担保的含义与责任,基于与债务人的关系或其他因素,随意为债务人签字担保的现象普遍存在。作为一名有着完全行为能力的社会人,在现实的工作和生活中,当面对需要替人作担保的情况,一定要事先问清情况,若决定为人担保,也应做好承担担保责任的准备,不要因所谓的“情面”或“义气”而轻易承诺为他人担保,否则最终只能是悔之晚矣。

此案中,黎某和任某自己不借款,为他人担保,借款后别人用,最后人家不还,黎某和任某还款担责,何时损失能追回来,却不得而知,太“自作自受”。黎某和任某担保之前,对债务人还款能力未作认真评估分析就盲目担保,也未能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担保风险和法律后果,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此案也警醒大家“担保风险大,签名需谨慎!”

【法条链接】

因案件事实发生于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故适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